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

一、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第四點：申請人於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

二、未附佐證者一律不予計分。各項佐證請按各附表所列編號標示並依序排列。

申請人姓名		學院系所		職稱		
				到職日	____年__月__日	
評量項目 計分比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第六點， 非理工學院 教師若有專利技轉成果，下列評量項目中之(一)學術著作及(三)專利及技術移轉，可比照理工學院計分比例計分。 *請 非理工學院 申請人擇一勾選，未勾選者將依上述要點原規定比例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項目中之(一)學術著作及(三)專利及技術移轉， <u>比照理工學院計分比例計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項目中之(一)學術著作及(三)專利及技術移轉，依上述要點原規定比例計分。					
評 量 項 目 (統 計 期 間 : 103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教師自 評分數	校複核 分數
(一)學術著作 (明細請另填 附表一) 理工學院佔 40%；其他學 院佔50%	* 同一論文題目不得重複計分 【佐證請依序排列標示】					
	1.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共_____分。(1點以1分計) (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附表計算，SCI、SSCI論文以Impact Factor 做為分級。依該辦法申請人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 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2. 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篇得3分，共_____分。 (本項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3. 國際會議論文，每篇得1分，共_____分 國內會議論文，每篇得0.5分，共_____分 (1) 本項僅認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2) 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國際會議之認定以科技部及教育部定義為準，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且需有三國以上代表參與。故論文撰寫以外語為主，若中文論文請附國際會議之徵稿、審稿及三國以上代表發表之證明，始予採計。						

	<p>4. 學術性專書著作，共_____分。(1點以1分計)</p> <p>(1) 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採計。</p> <p>(2) 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計算(公式:15 點*60%=9 點)，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計算(公式:15 點*40%=6 點)。如係專章應為專書之其中一章，單一作者得 3 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公式:第一作者:3 點*60%*章數、第二作者:3 點*40%*章數)。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p> <p>(3) 本項須檢附專書封面及相關目錄影本。如係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文件。</p>		
	<p>5. 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1次得15分，共_____分</p> <p>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1次得7分，共_____分</p>		
本項分數小計：			
<p>(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p> <p>(明細請另填附表二)</p> <p>各學院均佔40%</p>	<p>*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u>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等計畫亦不採計。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列入計算。</u></p> <p>本項計分方式：</p> <p>1.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1件得2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共_____分</p> <p>2. 執行研究計畫：</p> <p>(1) 每1件得5分，共_____分</p> <p>(2) 以下兩項分數請申請人擇一勾選計算。未勾選或兩項皆勾選者，由研發處逕行擇一計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每10萬元得1分，共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費金額：每1萬元得1分，共_____分</p> <p>3. 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1件計算。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各年度之件數及計畫金額或管理費金額均按當年度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p>		
本項分數小計：			

<p>(三)專利及技術移轉 (明細請另填附表三)</p> <p>理工學院佔10%；其他學院不予計分</p>	<p>1.專利：</p> <p>(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 發明專利：1件得20分，共_____分 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1件各5分，共_____分</p> <p>(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 1件得30分，共_____分</p> <p>(上列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不列入計算。)</p>		
	<p>2.技術移轉：</p> <p>以技轉總金額計算，每1萬元得1分，共_____分</p> <p>(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p>		
本項分數小計：			
<p>(四)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 (明細請另填附表四)</p> <p>各學院均佔10%</p>	<p>1.本項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須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p> <p>2.本項得分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p> <p>3.本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才予計分。</p>	<p>本欄申請人 毋需填寫</p>	
本項分數小計：			
<p>應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2.經費彙總表(表A)。 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B)。 4.佐證資料一冊(須依各附表所填列之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p> <p style="color: red;">註：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申請人於送出資料前，務必檢查各項資料是否有遺漏或未依順序排列情形。</p>		
<p>本人保證所附資料之真實性，並明白所有評量項目若未附佐證資料將不列入計分。本人已檢查各項資料未有遺漏且各項佐證資料皆已依序編號排列。如有疏漏以致分數計算有誤，願負一切相關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 (限研發處填寫)</p>	<p>總得分：_____分</p>		

*本補助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一：學術著作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1. 限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高雄大學或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為名發表，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刊登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出版之期刊論文。若期刊有紙本，以紙本刊登日期為準；若期刊僅有網路出版，則以網路刊登日期為準。
2. 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含標題、作者、期刊名、刊期）；研討會論文請附論文集封面及相關目錄（並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專書著作請附封面及相關目錄；人文藝術作品公開展演或參加聯展請檢附證明文件。
3.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檢附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論文所屬領域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4. 法政學門期刊若未列於"非 TSSCI 之法政學門相關學術期刊量化基準表"中，請自行提供該期刊之審稿規則，以證明其為匿名雙向或匿名審稿，**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
5. EI 採計之期刊論文，依據 COMPENDEX SOURCE LIST 最新版之資料認列。EI 會議論文則以國際會議論文採計。若無法提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將一律依照作者排序計算點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一、期刊論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

※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序號	請註明 索引資料庫 SCI, SSCI, A&HCI, EI, TSSCI, THCI 法政 學門	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 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 加"*"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 數、年份	最近期 JCR 資料 (2015) 無本項資料者免填			依據本校「專任 教師學術著作 獎勵辦法」附表 一之原始點數	換算點數	單篇論 文申請 點數
			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期刊所屬 領域	期刊在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 (%) 例：N/M=8/51= 15.7%(註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點數*60%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點數*60%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點數*60%
---	--	--	--	--	--	--	--

總計	共申請 _____ 篇， 累計 _____ 點。						
----	--------------------------	--	--	--	--	--	--

※同一篇論文如屬校內(外)數人共同完成者，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第四條計算；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前列辦法第四條之 60%計算。第三(含)作者起不列入計算。

註一：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最近期 JCR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二、期刊論文（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序號	索引 資料庫	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年份
1		
2		
3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一)國際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國際會議之認定以科技部及教育部定義為準，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且需有三國以上代表參與。故論文撰寫以外語為主，若中文論文請附國際會議之徵稿、審稿及三國以上代表發表之證明，始予採計。

序號	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會議名稱、卷、頁數、年份
1	
2	
3	

(二)國內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序號	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會議名稱、卷、頁數、年份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學術性專書著作

※請檢附專書封面及相關目錄，如係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文件。

序號	專書名稱	ISBN	發表日期
1			
2			

五、人文藝術作品公開展演或參加聯展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公開展演名稱及日期	發表會內容說明	備註
1			
2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 一、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列入計算。
- 二、限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所指導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三、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亦不採計。
- 四、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名冊或相關證明影本；科技部研究計畫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影本；產學研究計畫請檢附計畫合約書影本（請檢附封面頁、列有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金額部分頁面、用印頁及經費表等可供計分部分之影本即可），資料不全或未附證明文件者，將不列入計算。
- 五、計分方式：
 - (一)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 1 件得 2 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
 - (二)執行研究計畫：每 1 件計畫得 5 分；計畫金額每 10 萬元得 1 分或管理費金額每 1 萬元得 1 分。計畫金額與管理費金額之分數由申請人自行勾選擇一計算，未勾選或兩項皆勾選者由研發處逕行擇一計分。
- 六、多年期計畫計算說明：例：101 年執行 2 年期計畫 1 件，則 101 年及 102 年各以 1 件計畫計算。**計畫跨年執行者，按照資料統計期間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件數及金額。**計畫展延以原核定時之清單記載執行期間為準。

一、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採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計劃名稱	計畫編號	學生姓名	執行期間(起迄)
1				
2				
3				
總件數：共 _____ 件(A)		總得分：總件數(A) × 2 分= _____ 分		

二、執行研究計畫：(採計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序號	計劃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金額 (多年期計畫 請填寫總金額)	管理費金額 (多年期計畫 請填寫總金額)	件數計算 (按執行期間 比例計算)	計畫金額計算 (按執行期間 比例計算)	管理費金額計算 (按執行期間 比例計算)
(範例 1)	AAAAAAA	***-****-**-***-***-MY2	科技部	103/8/1-105/7/31	3,000,000	400,000	2	3,000,000	400,000
(範例 2)	BBBBBBB	***-****-**-***-***-MY2	科技部	104/10/1-106/9/30	2,500,000	360,000	$1\frac{3}{12}$	1,562,500	225,000
(範例 3)	CCCCCCC	***-****-**-***-***	農委會	105/8/1-106/7/31	600,000	90,000	$\frac{5}{12}$	250,000	37,500
(範例 4)	DDDDDDD	***-****-**-***-***	XX 公司	102/10/1-103/6/30	500,000	75,000	$\frac{6}{9}$	333,333	50,000
合 計							4.33	5,145,833	712,500
(A) 件數得分小計：共 _____ 件 x 5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計畫金額得分小計： 共 _____ 元 / 100,000 元 x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管理費金額得分小計： 共 _____ 元 / 10,000 元 x 1 = _____ 分		
總得分(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 (B)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 (C) = _____ 分									

註：範例計算方式：(以資料統計期間 103.1.1-105.12.31 為例)

範例 1：執行 2 年期計畫 1 件(103.8.1-105.7.31),因全部於資料統計期間內執行,故件數計算 2 件,並計算全部計畫金額。

範例 2：執行 2 年期計畫 1 件(104.10.1-106.9.30),因於資料統計期間共計執行 15 個月(104.10.1-105.12.31),故件數計算 $1\frac{3}{12}$ 件,計畫金額為 2,500,000 元 * $\frac{15}{24}$ = 1,562,500 元,管理費金額為 360,000 元 * $\frac{15}{24}$ = 225,000 元。

範例 3：執行非多年期計畫 1 件(105.8.1-106.7.31),因於資料統計期間計執行 5 個月,故件數計算 $\frac{5}{12}$ 件,計畫金額計算 600,000 元 * $\frac{5}{12}$ = 250,000 元,管理費計算 90,000 元 * $\frac{5}{12}$ = 37,500 元

範例 4：執行非多年期計畫 1 件(102.10.1-103.6.30),因於資料統計期間計執行 6 個月,故件數計算 $\frac{6}{9}$ 件,計畫金額計算 500,000 元 * $\frac{6}{9}$ = 333,333 元,管理費計算 75,000 元 * $\frac{6}{9}$ = 50,000 元

附表三、專利及技術移轉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 請填寫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核准之專利或技術轉移案。國內發明專利 1 件得 20 分、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 1 件得 5 分；國外專利 1 件得 30 分。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應含國立高雄大學。
- 請附專利證書、技轉授權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或技術移轉簽約日期之順序填寫。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一、專利：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 (B)新型專利 (C)新式樣專利。

序號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申請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單件得分
1									
2									
總分：共_____件，專利得分_____分									

二、技術移轉：(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以金額計算，1 萬元得 1 分)

序號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技轉金
1						
2						
共_____件，技轉金得分：技轉金共_____元 /10,000 元 = _____分						

附表四：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附表

※資料採計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須檢附佐證資料，並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一、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

序號	獎勵項目名稱	授獎單位	得獎日期

二、特殊貢獻：(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

序號	說明	發生期間

附表五：傑出研究表現預期績效及研究成果發表統計

(一) 傑出研究表現預期績效表

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預期績效(至多一頁,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二) 近三年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暨未來一年預期績效

種類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5-2018.4
					迄今	(預期)
期刊論文	SCI / SSCI 篇數					
	EI、A&HCI、TSSCI、THCI Core 篇數(請排除同為 SCI/SSCI 收錄之篇數)					
	法政學門(雙向匿名、匿名 審查)					
國際會議論文篇數						
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外專利獲得件數						
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技術移轉件數						
技術移轉金總計(千元)						
技術報告篇數						
專書項數						

註：

- (1) 本表毋須附佐證資料。
- (2) 資料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